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告 張文賢即賢成工程行
被告 維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8年
10月2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
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